

中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文件

舟市监党发〔2024〕6号

中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分局），市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局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

2024年3月27日

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市委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”优良作风建设大会精神，有效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部署，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，为奋力夺取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更大成果贡献市场监管力量，特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持续优化经营主体发展环境

（一）切实提升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。推动市场监管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向纵深发展，持续深化关联事项集成办、容缺事项承诺办、异地事项跨域办等改革举措，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网办率96%以上，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率90%以上，市场监管领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率85%以上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）

（二）全面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机制。积极推行企业“普通注销”“简易注销”“证照并销”便利化举措，对实践中存在的注销特殊复杂情形，采取“代位注销”等措施，破解僵尸企业治理及经营异常、破产清算企业注销难题，切实打通企业注销“难点、堵点”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）

（三）持续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。严格执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，落实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，规范外商投资

企业登记程序。做好《外商投资法》过渡期“最后一年”登记注册工作，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在2024年底前规范组织形式、组织机构，实现平稳过渡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）

（四）积极推动新《公司法》落地实施。开展新《公司法》宣传解读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分局分别选取1—2个点位，制作宣传普法小视频。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行为，引导新设公司合理约定出资数额及出资期限，推动存量公司有序自查，逐步调整。针对存量公司可能出现的“减资潮”，优化简化登记流程和提交材料，提升“减资”登记办理便利度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）

（五）加快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以企业开办、企业信息变更、企业准营、企业注销登记等为重点，进一步优化企业迁移“一件事”、股权转让“一件事”等商事制度改革举措，构建一站式办理服务模式，着力为经营主体提供环节更少、周期更短、流程更优、成本更低的登记许可服务，拓展准入准营“一件事”事项至14个，企业变更、注销同步办理事项达10个以上，时间、材料压减50%以上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）

（六）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助企作用。推出“信用+容缺”“信用+承诺”“信用+秒批”等应用模式，以信用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环节。推进“多报合一”改革，持续实施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海关、商务、人社、统计等部门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的同时，实行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改革，减轻年报报送负担。

优化信用修复服务，深化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改革，畅通公示系统与“信用浙江”“信用舟山”等平台的信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通道，实现“一端申请，一次办结，全面修复”。发挥信用激励作用，推进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，以示范引领推动全市经营主体信用提升。（责任处室：信用监管处、行政许可处）

（七）不断优化许可审批事项办理。扎实开展药品经营一体化多仓协同、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联合核查、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等改革，推进自贸区计量授权自我表明制度，开展较低风险食品经营许可“互联网+核查”业务，深化水产预制菜许可分类及审查。（责任处室：相关业务处室）

二、全力助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

（八）实施个体经济新腾飞行动。抓好“民营经济 32 条”“个体经济 19 条”政策落实，健全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体系，深入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帮扶，建成具有地域、产业特色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培育库，推动完善政策支持和结果运用。推进“个转企”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。召开全市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及相关业务处室）

（九）做优个体信息预警平台。聚焦个体工商户入市堵点、痛点，搭建“群岛个体工商户之家”信息共享服务平台，定制“入市第一课”政策礼包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开办注销、融资贷款、税费缴纳等“全生命周期”办事资源信息。建立个体工商户入市

预警机制，挖掘个体经济监测数据价值，开展区域在营商户、行业饱和度等维度分析，定期向社会公示预警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及相关业务处室）

（十）深化海岛个体服务品牌。深入开展“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”活动，对轨“小岛你好”行动，进一步挖掘部门优势资源，探索服务海岛个体经济的共富路径，努力打通海岛个体工商户帮扶“最后一海里”。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省域公共品牌建设，推进首批“浙个好”品牌个体工商户评选，致力打造舟山个体工商户行业标杆和金字招牌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及相关业务处室）

（十一）扎实做好“小个专”非公党建。持续扩大“小个专”党建覆盖面，开展“全市最美骑手”选树活动，打造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品牌，促进提升“两新”管理服务效能。持续巩固省级党建示范点建设工作，启动市级党建品牌示范点建设工作，开展“示范”党建指导站、优秀党建指导员选树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）

三、加快构建涉企增值服务体系

（十二）深入推进“一企一照一码”工作。着力构建“码上认证、码上处理、码上办事、码上服务”应用体系，持续拓宽电子营业执照“企业码”身份认证功能应用覆盖面，加强经营主体数据归集关联，打造电子营业执照“企业码”本地特色应用，实现证照归集展示达40类以上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）

（十三）持续开展涉企服务“一类事”改革。立足现代海洋城市建设，聚焦九大现代海洋产业链，联动大数据、应急、港航、产业平台等部门单位，在延伸拓展“一件事”基础上，叠加关联度高的其他涉企增值服务事项，实现从“一件事”到“一类事”的全面跃升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）

（十四）打造知识产权增值服务标杆。围绕九大产业链，梳理整合知识产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和知识产权“一类事”事项目录。加速海洋产业数据要素流通，提升知识产权数据赋能实效。（责任处室：知识产权处、行政许可处）

（十五）提升大宗商品计量检测增值服务水平。全面提升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保障能力，形成关键参数测量、仪器设备校准、产品测试评价、系统方案集成的大宗商品计量检测一站式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处室：计量评定处、市质检院）

（十六）探索建立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。创新“市场监管+法院”联动机制，破解市场监管领域破产清算企业注销、协助执行涤除等突出问题。贯通“市场监管+公安”数据系统，拓展市场监管领域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改革场景。构建“市场监管+纪检”信息协同，积极配合纪检委开展相关人员登记信息调查工作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）

四、深入推进市场公平竞争治理

（十七）实施全过程高效集成监管。推动油气、海水产品、海岛民宿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“合规+联管+信用”等跨部门

综合监管制度体系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用分类结果应用率达到95%以上、双随机抽查事项占比达到60%以上、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保持在40%以上，实现对信用好的“无事不扰”、信用差的“无处不在”。（责任处室：信用监管处）

（十八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深化市域公平竞争先行先试改革，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整治，开展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。健全经营者集中风险监测预警机制，开展重点企业反垄断合规辅导，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达95.8%以上。开展涉企收费违规行为整治，新增企业缴费负担监测点10家。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仿冒混淆等各类违法竞争行为。（责任处室：执法协调处、价格监督检查处）

（十九）提升主体诚信经营水平。深化行业合同联合会审机制，格式条款备案率达93%以上。扩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公示企业红榜效应，探索“信用贷”等信用激励，积极培育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公示企业。（责任处室：市合广告处）

（二十）推进平台经济有序创新发展。开展平台企业“增值服务”，推进平台企业集成服务和数实融合，深化平台经济全链条监管，力争网络经营主体数占经营主体总数12.5%以上，“浙江公平在线”监测的网络违法线索闭环处置率达到100%。推进“绿色直播间”和“绿色直播基地”培育，加快直播经济集聚发展。（责任处室：网监处）

五、加力助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

(二十一) 创新开展重点行业绿色服务认证。在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开展绿色修船国际认证试点建设，探索成立中国（舟山）绿色修船国际认证联盟，提升中国在国际绿色服务认证方面的话语权。开展海岛民宿绿色服务认证试点工作，累计完成民宿绿色服务认证 15 家。（责任处室：计量评定处）

(二十二) 开展重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。在养老服务机构、旅游饭店等服务业领域试点开展“品字标”系列品牌创建，新增一批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，支持嵊泗贻贝开展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集群化培育创建。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“百千万”行动，持续推进水产加工、螺杆制造省级区域试点。（责任处室：质量发展处、计量评定处）

(二十三) 强化标准引领提质发展。推进标准强市建设，每百万人制修订先进标准数达 125 项。强化标准强企增值服务，年度培训企业标准化人员 100 人次以上，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累计达 1500 项以上，年度新增牵头和参与制修订省级上标准 3 项，积极申报国家、省级标准化试点。梯度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和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，积极争创市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。（责任处室：标准化处）

(二十四) 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。深化与重点企业“产学研用协作链”合作，参与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。谋划建立国家石化产品质检中心和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，主动融入舟山绿色

石化新材料产科教创新共同体联盟，积极申报争取成立国家大宗商品储运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，参与起草制定国家计量规范、标准等先进标准项目。以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为契机，打造一批具有舟山海洋特色的食品药品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。新建 11 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，力争全面通过甲类综合检验机构 B1 级、乙类保障性检验机构以及电梯检测机构核准现场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食药检院、市质检院、市特检院）

（二十五）全面构建知识产权扶持体系。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，落地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舟山分中心，推进发明专利快速获权，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 13 件。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，深化高校院所专利公开实施、开放许可工作，推进专利转让、许可备案次数和金额双倍增。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，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10 亿元。新增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2 个，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10 个以上。（责任处室：知识产权处、价格监督检查处）

（二十六）深化海洋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改革。海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新增 100 件，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800 万元以上。探索建设现代海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，筹建海洋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，促进海洋产业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。加强“舟山海鲜”商标品牌建设和海水产品地理标志推广运用。（责任处室：知识产权处）

六、着力加强现代化先行核心支撑

（二十七）深化开展“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”活动。围绕商事改革、质量发展、知识产权、维权维序、食品安全、基层建设等六个方面，征询政策需求和意见建议、汇总梳理建立清单、形成联动处置闭环，推动“四下基层”往深里走、往实里走。（责任处室：办公室）

（二十八）大力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。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，落实“五个过硬”，大力倡导“以亲商安商为荣，为企业发展赋能”的鲜明价值取向，全面提升各级干部尤其是窗口干部职工的服务意识、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为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先行提供有力支撑。（责任处室：人事处）

（二十九）加快形成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。办好食品安全宣传周、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、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、全国质量月、世界计量日、世界标准日、世界认可日、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、药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权威声音和舆论影响力。（责任处室：相关业务处室）